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现任独立董事周林彬先生、陈秋雄先生、廖仲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裁尹祥先生就《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3]22007160025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3]22007160025号）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应尽的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司农专字[2023]22007160035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司农专字[2023]22007160035号）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对资产负债表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会议同意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2022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9,985.60万元，信用减值准备2,403.81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启用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议案》

针对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会议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基于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会计科目中核算，相关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中核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操作主体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在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9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48,000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最高资金占用规模（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预留的保证金等）最高不超过64,800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64,800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会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制度在年度交易计划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如单笔交易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有效期，则该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会议同意核准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质，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操作主体，开展商品类套期保值、天然气锁价业务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对冲实货敞口价格风险。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408,984.00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最高不超过420,362.00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420,362.00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会议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决策公司或上述子公司通过防范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方案的途径锁定天然气价格，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2023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762,806,000.00元（不含税金额）。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黄维义先生、王颖女士、何汉明先生、冼彬璋先生、熊少强先生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来源结构和期限结构，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一个或多个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流动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符合规定的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会议同意公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申请备案、挂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原则上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但其中类永续债期限为2+N年或者3+N年。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符合规定的用途。具体挂牌期限以资金需求及北金所挂牌为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债权融资计划的挂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申请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现行总股本954,65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29,596,460.00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429,596,46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5,098,8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含存量及新增）。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继续支持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659,070万元，公司仍在存续期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51,64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新增与存量担保额度之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担保事宜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办理。具体担保金额、期限根据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文件为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上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是为了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评结果，会议同意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尹祥先生、熊少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评结果，会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2023年发展规划，同意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有效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推进薪酬分配的市场化和规范化，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会议同意公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

关联董事尹祥先生、熊少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建立对公司董事有效的约束机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董事薪酬管理方案》。方案明确董事薪酬，其中董事长年薪包含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等，与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情况挂钩，以促进公司有质量、有效益的可持续发展；其他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30万元（税前）。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通过当年度起执行。原《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董事津贴实施方案》废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会议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仓储"）开展期货交割仓储业务分别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提供担保，元亨仓储其他股东分别向上期所和郑商所按持股比例为元亨仓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元亨仓储申请上期所、郑商所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将可以开展期货交割仓业务，有利于拓展生产经营规模以保障其持续发展，可以通过完善业务结构提升其自身盈利能力，同时也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公司整体利益。元亨仓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向元亨仓储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会议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8）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下午3: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6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6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00	《关于申请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
18.00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
19.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其中提案16、19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3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该类股东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提案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三）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4月11日9:30–11:30，14:00–16:3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16:3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15楼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28000；传真号码：0757—83031246。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瑛；

联系电话：0757—83036288；

传真号码：0757—83031246；

联系电子邮箱：bodoffice@fsgas.com。

（五）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1"，投票简称为"佛燃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　　　　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00	《关于申请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			
18.00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			
19.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说明：1、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单位委托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4月11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1号）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更名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4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640,000.00元，扣除当时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8,725,192.45元后，实际存入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731,914,807.55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7,032,572.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14,882,235.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46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80,64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948,243.00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7天通知存款收益	56,754,227.34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65,757,764.77	
置换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34,881,965.05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667,536,348.37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6,446,949.1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719,442.9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为36,719,442.98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392000100100627004	1,281.12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注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944003010001106611	80,845.9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30001230900010042	7,862,145.41	
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注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同华支行	44423301040006869	184,744.0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607356358	13,600,474.48	
肇庆佛燃能源有限公司（注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213223215261700001	14,989,951.98	
合计			36,719,442.98	

注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募集主体，也是收购元亨仓储40%股权项目实施主体；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肇庆佛燃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根据上述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将拟使用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供子公司实施对应项目。

三、截至2022年末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881,965.0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77号）。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3月9日置换完成。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9月8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其进行结项；会议同意公司结合工程建设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对"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进行终止；并同意公司将上述结项及终止的募投项目节余资金36,498,095.20元（该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上述结项及终止的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本年实际已转出36,446,949.17元。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36,719,442.98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中高压管网和城市天然气中压管网建设项目均为公司运营的现有高压管网系统和城市天然气中压管网的改建、扩建和完善，目的是增加公司天然气管网的区域覆盖范围，提升公司管道天然气供气能力，与现有高压管网和中压管网并网运行，因此日常发生的费用、产生的收入无法直接在原项目与改建、扩建和完善后的项目间直接进行区分，公司按照项目整体进行核算。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3年3月20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附表一：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1,488.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5.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44.6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886.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136.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8.3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是	35,400.00	2,608.00		2,608.0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是		4,035.57		4,035.57	100.00	已实施完毕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否
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是		56.43		56.43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是		4,000.00		4,000.0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是		7,000.00	1,097.85	7,000.00	100.00	已实施完毕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否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是	20,000.00	15,000.00		15,210.77	101.41（注1）	2023年12月31日	-329.50（注4）	否	否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是	16,088.22	12,088.22		12,088.22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1,792.82（注4）	否	否
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是		4,000.00	472.92	2,542.85	63.57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否
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	是		22,700.00		22,700.00	100.00	2021年1月14日	-12,902.36（注5）	否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不适用（注6）	3,644.69	3,644.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6）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488.22	71,488.22	5,215.46	73,886.53			-11,439.0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71,488.22	71,488.22	5,215.46	73,886.53			-11,439.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因经济环境影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原规划市政道路的建设进度较慢，同时，项目的报建手续、施工招标耗时较长，导致工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年度由于气源价格上涨，销售价格受限于地方物价部门最高限价，单方平均价差下降，因此，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2、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因经济环境影响，管道建设需根据市场需求适当调整，高要二期涉及区域范围较大，用气客户较为分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补偿协调工作困难较大，导致工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受限于高要区区域范围较大，用气客户较为分散，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铺设的管网范围较大，涉及的建设项目较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补偿协调工作困难较大，工程建设投入尚未达到可研要求，同时，本年度气源价格上涨，受限于地方物价部门最高限价，单方平均价差下降，因此，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3、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 在行业景气回落，能源及物流需求萎缩的背景下，叠加核心经营区域交通运输业的下滑，元亨仓储的仓租和贸易业务开展均受到显著影响，经营业绩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随着环保政策的升级，国家加速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等环保工程建设，导致工业用户由分散供热向集中供热方式转变，热电联产机组和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急剧增多，一方面，用户新增的天然气需求，已较大幅度超过原高压管网三期工程的设计供气规模；另一方面，新增的热电联产机组用户在天然气使用方面存在一些特殊要求，原项目难以完全满足。因此，原项目的管网布局、设计压力等主要技术方案已难以匹配新的供气需求，原项目中剩余的场站及管网建设内容将终止建设。 2、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该项目实施旨在满足西樵工业园建设发展及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的用气需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该项目主要用户之一的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方提出建设方案变更需求，交气点发生变更，导致该项目的管线建设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通过研判当前变化形势，结合管网布局的实施现状，计划通过优化调整其他在建管网项目替代该工程，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 3、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户之一的大唐佛山热电二期扩建项目仍处于前期阶段，尚未确定建设时间，且公司已建成并投产的管网设施能满足现阶段大唐佛山热电及沧江工业园其他用户用气需求，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结合公司工程建设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终止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后续公司将根据大唐佛山热电及沧江工业园其他用户用气需求，适时建设配套管网工程。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881,965.0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77号）。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3月9日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2年9月8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其进行结项；此外，"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主要用户之一的大唐佛山热电二期扩建项目仍处于前期阶段，尚未确定建设时间，且公司已建成并投产的管网设施能满足现阶段大唐佛山热电及沧江工业园其他用户用气需求，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结合公司工程建设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终止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后续公司将根据大唐佛山热电及沧江工业园其他用户用气需求，适时建设配套管网工程。 会议同意公司将上述结项及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36 ,498,095.20元（该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101.41%，超过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

注2：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及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为公司运营的现有高压管网系统和城市天然气中压管网的改建、扩建和完善，目的是增加公司天然气管网的区域覆盖范围，提升公司管道天然气供气能力，项目建成后与现有管网并网运行，用于向子公司供气，其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3：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项目还未完工，因此还未开始用气而未产生效益。

注4：计算方法为：按照新增用户年销售额占相应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将该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扣除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余额作为募投项目实现效益。

注5：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对应的2022年实际效益为广东元亨仓储有限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12,902.36万元。

注6：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因此无调整后投资总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2,608.00		2,608.0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注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4,035.57		4,035.57	100.00	已实施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注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56.43		56.43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注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4,000.00		4,000.0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注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7,000.00	1,097.85	7,000.00	100.00	已实施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15,000.00		15,210.77	101.41（注5）	2023年12月31日	-329.50（注6）	否	否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12,088.22		12,088.22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1,792.82（注6）	否	否
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注2）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4,000.00	472.92	2,542.85	63.57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注3）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22,700.00		22,700.00	100.00	2021年1月14日	-12,902.36（注7）	否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4）		不适用	3,644.69	3,644.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1,488.22	5,215.46	73,886.53			-11,439.0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注1：1、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重新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测算和评估，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35,400万元中的18,992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26.57%。新增2个建设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和2019年4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重新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测算和评估，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16,408.00万元中的13,800.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9.30%。新增项目为："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和2020年1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2：由于高要区区域范围较大，用气客户较为分散，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铺设的管网范围较大，涉及的建设项目较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补偿协调工作困难较大；同时，部分潜在用气客户对政府环保政策的落实持观望态度，项目的进展受限。因此，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推进较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率，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投入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的募集资16,088.22万元中的4,0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5.60%。新增的建设项目为"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和2020年5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3：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当前的市场及政策环境，利于公司推进综合能源、天然气贸易、储气调峰及其他创新业务的发展，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并且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率，对募集资金用途适时进行调整。2021年2月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45,792万元中的22,7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的并购投资款。该项目变更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31.75%。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和2021年2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4：由于"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其进行结项；同时结合工程建设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对"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进行终止；将上述结项及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2022年9月8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结项及终止的募投项目节余资金36,498,095.20元（该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和2022年9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因经济环境影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原规划市政道路的建设进度较慢，同时，项目的报建手续、施工招标耗时较长，导致工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年度由于气源价格上涨，销售价格受限于地方物价部门最高限价，单方平均价差下降，因此，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2、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因经济环境影响，管道建设需根据市场需求适当调整，高要二期涉及区域范围较大，用气客户较为分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补偿协调工作困难较大，导致工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受限于高要区区域范围较大，用气客户较为分散，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铺设的管网范围较大，涉及的建设项目较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补偿协调工作困难较大，工程建设投入尚未达到可研要求，同时，本年度气源价格上涨，受限于地方物价部门最高限价，单方平均价差下降，因此，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3、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 在行业景气回落，能源及物流需求萎缩的背景下，叠加核心经营区域交通运输业的下滑，元亨仓储的仓租和贸易业务开展均受到显著影响，经营业绩未达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随着环保政策的升级，国家加速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等环保工程建设，导致工业用户由分散供热向集中供热方式转变，热电联产机组和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急剧增多，一方面，用户新增的天然气需求，已较大幅度超过原高压管网三期工程的设计供气规模；另一方面，新增的热电联产机组用户在天然气使用方面存在一些特殊要求，原项目难以完全满足。因此，原项目的管网布局、设计压力等主要技术方案已难以匹配新的供气需求，原项目中剩余的场站及管网建设内容将终止建设。 2、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该项目实施旨在满足西樵工业园建设发展及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的用气需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该项目主要用户之一的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方提出建设方案变更需求，交气点发生变更，导致该项目的管线建设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通过研判当前变化形势，结合管网布局的实施现状，计划通过优化调整其他在建管网项目替代该工程，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 3、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户之一的大唐佛山热电二期扩建项目仍处于前期阶段，尚未确定建设时间，且公司已建成并投产的管网设施能满足现阶段大唐佛山热电及沧江工业园其他用户用气需求，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结合公司工程建设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终止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后续公司将根据大唐佛山热电及沧江工业园其他用户用气需求，适时建设配套管网工程。

注5："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101.41%，超过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

注6：计算方法为：按照新增用户年销售额占相应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将该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扣除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余额作为募投项目实现效益。

注7：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对应的2022年实际效益为广东元亨仓储有限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12,902.36万元。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伟毅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后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合法，因此，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启用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会议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基于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会计科目中核算，相关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中核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现行公司总股本954,65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429,596,460.00元（含税），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投资者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会议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次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2日